

(2021)浙0102民初11274号

袁永志、周美丰:本院受理原告邹玲、朱风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春风、袁永志、周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1274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7204元,由原告邹玲、朱风负担3172元,被告袁春风负担403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邹玲、朱风负担。被告袁春风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888号

马昌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站支行诉被告黄丽仙、马昌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888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469号

李学亮: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5469号原告郁勤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323号

湖州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润山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安捷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来宝得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安捷森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祥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一、被被告杭州安捷森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汇票金额10万元、利息616.67元(暂计);二、被湖州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祥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捷森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756号

李文穆: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3756号原告杭州畅意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文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26号

杭州格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印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格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01号

吉林省远信物流有限公司、徐思远、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远信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伊长军、崔震、吉林省远信物流有限公司、徐思远、长春时利和汽车经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8日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60号

许心宥: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根美与被告许心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196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84号

杨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军诉被告杨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40日内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13号

王波、杭州创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朱建武、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尚拓通信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朱建武、王波、杭州创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41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称:一、被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款400万元,并支付约定以未偿还的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自2021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25000元;三、被告朱建武、王波、杭州创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有权对被告朱建武、王波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聚源路308号1幢1单元501室不动产权证或变更登记款项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在本院矛周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9日

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称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9.1万元整和利息每月2645.47元,从5月20日就没有归还利息,一共欠利息7936.41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4时在本院矛周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2109号

潘伟强:原告邹某华与被告潘伟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潘伟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685元,由被告潘伟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44号

何治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波与被告何治武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04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58号

邢国兴(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540410001X):本院受理原告梅贞与被告邢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74号

张佳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来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佳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3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74号

张佳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来电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佳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3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74号

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诉被告融鑫亿达山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融鑫亿达山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胜诉。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胜诉。判决如下:一、被告融鑫亿达山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遍地开花传媒杭州有限公司服务费2300元,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人民币3320元,由被告融鑫亿达山东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978号

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吉林省德录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震、陈沛、陈波、第三人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提示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48号

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吉林省德录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百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震、陈沛、陈波、第三人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提示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48号

陈亚君、耀世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张天鸣与被告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陈亚君、第三人耀世国际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驳回原告张天鸣的诉讼请求。陈亚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被告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保全申请费1020元,合计人民币3320元,由被告浙江华鑫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96号

王建成:本院受理原告崔世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96号

陆万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袁建买与被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袁建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96号

陈川美、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被告陈川美、宁波市江北惠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61号

陈川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61号

王万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61号

王万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永祺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正)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行抗辩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的工程款366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3